

##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

90年3月30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2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教學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細項及標準
教學評量結果	80	1.每1科目每班每學期高於本院平均分數者各加2分。 2.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
碩、博士論文指導	75	1.講師升等或未設研究所之學系，本項可不列計平均。未於研究所開課者，本項可不列計平均。 2.指導完成論文通過者，博士班研究生每名加6分，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加4分。 3.擔任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每次加2分，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每次加2分。 4.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
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	80	1.未上網繳交教學計畫表，每科每學期減1分。 2.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者，每本加5分。 3.製作並實施多媒體或遠距教學課程，每科加5分。 4.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
上課出勤情形	80	1.缺課未補，每小時減1分。 2.加課每四小時，每科加1分。 3.未按時上傳期中考成績，每科每學期減1分。未按時上傳期末考成績，每科每學期減2分。 4.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
學術研討會之參與	70	1.參加校內學術研討會者，每次加2分。同時並發表論文者，每篇另加3分。 2.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者，每次加2分。同時並發表論文者，每篇另加3分。 3.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者，每次加2分。發表論文者，每篇另加5分。 4.協助籌辦及推動院系等學術活動，每學期加3分。 5.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
其他教學事項	80	1.獲校內教學特優教師，每次加10分。 2.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加5分。 3.獲校外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次加10分。 4.指導學生畢業論文(不含碩、博士論文)、畢業專題、專題報告等，每篇加1分。 5.指導本院各系之戲劇公演、展覽及教學性競賽者每次加3分。 6.為學生開設讀書會，每學期每個讀書會加2分。 7.參與各科教學研討小組，提供相關興革意見，每學期加1分。 8.主持或參與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每計畫加2分。 9.主持或參與院、系教學改進計畫(外語特區、交流會等)每學期加2分。 10.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

服務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細項及標準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80	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每學年加 5 分。 2.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
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	80	1.爭取計畫案(含產學合作案)者，每案金額 50 萬以下者加 7 分，50 萬至 100 萬者加 10 分，100 萬以上加 13 分。 2.爭取募款金額總計 1 萬元以上 5 萬以下者加 1 分，5 萬至 10 萬者加 2 分，10 萬以上每 5 萬加 1 分。 3.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
推廣教育之參與	80	1.在學分班或建教班開課，每科每期加 1 分。 2.校內教師研習班授課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每期加 1 分。 3.暑修開課，每科每期加 1 分。 4.支援高中第二外語 AP 班，每科每期加 1 分。 5.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
校內事務之參與	70	1.擔任導師，每學年加 3 分。 2.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委員會每學年加 1 分，擔任召集人加 2 分。未出席委員會且未履行委員義務者每委員會每學年減 1 分。 3.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 3 分，擔任主編、 <b>執行編輯者</b> ，每學年加 5 分。擔任校內學術期刊或著作之審稿委員，每篇加 2 分。 4.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年加 1 分，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加 2 分。 5.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每次每名加 1 分，所獲成績優異者加 2 分。 6.擔任《淡江外語報》主編，每期加 1 分；擔任編譯，每 2 頁加 1 分。 7.支援本校策略結盟高中活動，每案加 2 分。 <b>8.擔任本校高中外語營隊講師，每案加 2 分。</b> 9.擔任榮譽學程學生學術指導教師，每學年加 2 分。 10.擔任「學術英文寫作諮詢室」指導，每學期加 2 分。 11.擔任 <b>頂石課程</b> 、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b>精進專業課程</b> 老師，每科加 2 分。 12.指導學生 <b>申請科技部</b> 大專生 <b>研究</b> 計畫案，每案加 <b>23</b> 分。 <b>13.擔任校內(外)各種競賽、甄選評審、語言檢定考官或委員，每案加 2 分。</b> 14.協助完成校、院、系委託工作，每項加 1 分。 15.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
校外專業服務	70	1.主辦或協辦學術會議、講習會、研討會者，每次加 10 分。 2.參與民間社團之行政服務工作，每學年加 3 分。 3.擔任校外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 3 分，擔任主編者，每學年加 6 分。擔任校外學術期刊或著作之審稿委員，每篇加 2 分。 4.擔任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顧問或評審每案加 5 分。 5.主持國際會議，每次加 5 分。 6.校外學術演講，每次加 5 分。 7.獲頒專業優良服務獎項者，每項加 5 分。 8.支援校外外語教學或相關社團活動，每學期加 5 分。 9.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
其他服務事項	80	1.學期中未依規定在校每週駐校 4 天，每學期減 5 分。 2.對學生急難救助有特殊貢獻者加 5 分，有貢獻者加 3 分。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指導學生有傑出貢獻者加 5 分，有相當貢獻者加 3 分，有貢獻者加 1 分。</li><li>4.擔任創新與創業課程，每門課加 10 分。</li><li>5.教師個人引薦，企業實習有簽約，並經教務處認可者，每案加 10 分。</li><li>6.教師個人引薦，經系所自行簽約之企業實習，每案加 5 分。</li><li>7.協助締結姊妹校，每案加 5 分；協助舉辦與姊妹校交流活動，每案 3 分。</li><li>8.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li></ol> |
|--|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 3 學年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